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8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翔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棍棒」更正為「球棒」，另補充不採信被告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訊據被告丙○○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未經告訴人甲○○、被害人鄂偉杰之同意，擅自入侵該2人居所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他人物品犯行，辯稱：是與其同行之真實身分不詳男子（下稱甲男）提議並下手砸車，其有加以阻止但未果云云。

(一)經查，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騎乘機車搭載甲男前往系爭房屋，並逕自入內，先由被告將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牽出屋外，再由甲男持球棒砸毀乙車儀表板、方向燈、大燈燈泡、後照鏡，使乙車損壞不堪使用，兩人旋共乘機車離開等事實，有證人甲○○、鄂偉杰之證詞，及現場暨乙車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允興機車行估價單可佐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可認定。

(二)按共同正犯間，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

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原不必每一階段均有參與，只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即應對於全部犯罪行為共同負責。是以共同正犯之行為，應整體合併觀察，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一部犯罪行為負責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觀諸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（警卷第41-45頁）：被告首先進入系爭房屋，復將乙車自屋內遷出至屋外馬路邊停放，甲男同時將其與被告共乘之機車移開以避免遭到波及，2人稍待至馬路上無車輛經過之際，甲男方開始高舉球棒敲打乙車，被告則在旁觀覽直到甲男停止動作，最終搭載甲男離開現場等情，被告、甲男間分工明確，抵達系爭房屋牽車、砸車後旋即離去之過程流暢，且被告亦自承：甲男提議砸乙車，其遂和甲男一起進去把乙車牽出來乙節明確（偵緝卷第15頁），足認被告與甲男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，共同達成侵入系爭房屋以毀損告訴人所有乙車之犯罪目的，被告、甲男間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縱被告未實際下手破壞乙車，仍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，其仍須為本案全部犯罪行為與甲男共同負責。綜上，被告所辦無所憑取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、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；其與甲男間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視法律對他人權利之保護，僅因細故即侵害告訴人、被害人之居住安寧並損壞其等財物，所為實屬不當，復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多寡，再斟酌被告在本案前並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(三)末查，依目前卷內事證尚無從證明本案所用之球棒為被告所有之物，爰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0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丙○○因與鄂偉杰有糾紛，竟於民國112年5月26日3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一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男子（下稱該名男子）前往鄂偉杰與其母甲○○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居所前，丙○○與該名男子基於侵入住居及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未經鄂偉杰與甲○○同意，侵入上開居所之庭院，先由丙○○將甲○○所有、甲○○及鄂偉杰使用、停放於上開居所庭院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牽出屋外，再由該名男子持棍棒敲打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儀表板、方向燈、大燈燈泡、後照鏡均毀壞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甲○○。丙○○再與該名男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
-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高雄市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訊據被告丙○○坦承侵入住居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毀損犯行，辯稱：是另一人提議砸車，伊有阻止云云。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甲○○、證人鄂偉杰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及擷圖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允興機車行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上開所述顯係推諉卸責之詞，實無足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係基於一個犯意而侵入住居將車輛牽出毀損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毀損罪論處。被告與該名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04 檢 察 官 乙○○○